

2016 年 11 月 8 日

討論文件

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

背景

為了應對香港人口老化、建設「長者友善」社區，方便長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能在區內輕鬆、安全及舒適地走動，政府當局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，宣布邀請各區議會在區內建議合適的主要行人通道，加建上蓋。

建議

2. 本項目擬議為市民(特別是長者)提供舒適的步行環境，尤其往來公共運輸交匯處(包括鐵路站)。政府現邀請各區議會建議在區內合適的主要行人通道，加建上蓋。本項目將會借鑑「人人暢道通行」由下而上收集意見的模式，由區議會先諮詢地區人士，並按地區需要，在每區建議合適位置，為行人通道設置上蓋。

3. 為方便區議會建議地點及走線方案，議員可參考以下一些基本條件：

- a. 應有較多的行人流量，特別是長者、殘疾人士及使用輪椅人士；
- b. 有蓋行人通道的位置應連接公共運輸交匯處；
- c. 行人路應有足夠的闊度，供建造上蓋之用，及不影響行人路旁的樹木；
- d. 應受市民廣泛歡迎，並有較少反對意見；及
- e. 附近沒有其他同類的/可替代的有蓋行人通道。

4. 當局冀望區議會能在三個月內建議三條走線方案，並給予優次排列。在區議會考慮的過程中，政府從交通運輸及道路工程角度提供意見，包括地理環境因素、行人流量、附近的公共設施、工程所需的時間及造價和地下管道及設施等技術意見，以協助區議會討論。收到區議會的三個方案後，政府聘請的顧問工程師會先研究排在首位的方案的可行性。如該走線方案在技術上可行，便會正式立項；如方案技術上屬不可行，則會研究排在第二位的方案，如此類推。

工程實施日期

5. 有關工程需經區議會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，進度視乎區議會討論及往後規劃和設計程序所需時間。如有關工程超過工務工程計劃丁級項目的撥款上限(約 3,000 萬元)，有關工程便需要根據既定工務工程的程序(即立項為丙級工程項目，繼而晉升至乙及甲級工程)，經立法會申請撥款，需要處理的時間亦會較長。如有關工程並未超過工務工程計劃丁級項目的撥款上限，而當中較少技術困難，冀望工程最快可於 2018 年內開展。

徵詢意見

6. 現邀請區議會備悉上述流程及選定合適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。

運輸署

路政署

2016 年 11 月